

（上接C6版）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原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15日(T-7日)至2021年6月17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6月15日(T-7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年6月16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年6月17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安排由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面向投资者发送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23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情况参阅2021年6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00.1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902.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600.10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300.05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按照计划规定的原则进行划拨。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6月2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6月2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者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申菱环境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申菱环境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业规模的10.00%,即600.10万股,总投资规模不超过3,902.00万元。

中信建投申菱环境1号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申菱环境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C9032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6日
到期日	2026年5月26日
投资范围	权益类

中信建投申菱环境2号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申菱环境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C9033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6日
到期日	2026年5月26日
投资范围	权益类

中信建投申菱环境1号战略配售、中信建投申菱环境2号战略配售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14、参与中信建投申菱环境2号战略配售,共12人参与中信建投申菱环境2号战略配售,参与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持股比例等详见附表一。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成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 (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 (万元)	参与认购比例上 限	管理人
中信建投中蒙 环境号战略配售	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5,039.00	5,037.00	7.30%	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中蒙 环境号战略配售			1,867.00	1,865.00	2.70%	
合计			6,906.00	6,902.00	10.00%	

注1:中信建投申菱环境1号战略配售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3,037万元,中信建投申菱环境2号战略配售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1,865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与募集资金规模的差异系留管理人的管理费和托管人的托管费等必要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注2: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十八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注3:最终认购数待2021年6月2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投资者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 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具体情况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限售期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申菱环境1号战略配售、中信建投申菱环境2号战略配售,其获配限售期限为12个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于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将对承销特别规定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6月23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通知》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6月1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和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估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规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证券从业资格。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四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于2021年6月17日(T-5)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证明等相关核查材料。

投资者按产品类型为公司或类资产管理公司—对一专业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公司—对多专业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6月17日(T-5)中午12:00前完成注册。

7、下列机构和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7.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机构,以及该机构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机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6月17日(T-5)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以下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6月17日(T-5)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有关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申菱环境询价,则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6月17日(T-5)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价格申请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发行与承销基本信息表,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以上资料全部需加盖公章公司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或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模板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6月10日,T-9日)的产品总规模为基准;自营投资账户为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说明金额截至2021年6月10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询价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处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1. 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指引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网下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6月17日(T-5)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上传相关资料核查文件,用于注册时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方式反馈提醒,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使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6月17日(T-5)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申菱环境—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信息,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编号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处)。

2、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提供。

- (1)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投资者可在“项目列表”页面中点击申菱环境项目下的“投资者资质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章并上传。
-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4)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加盖公章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投资者应如实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T-9日,T-9日)为准。

(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资产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在“模板”处“下载《配售对象资产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资产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6)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7)以上资料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10-86451551、010-86451552。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核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交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资产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应积极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违规、违法、规范性文件和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网下发行,并将该投资者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参与,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关联关系,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申购价格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6月17日(T-5)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6月18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申报价格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在当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提交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一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7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10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情况是:

(1)投资者若提交认购申报材料,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可参考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并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下申购的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中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

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若未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7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若未在2021年6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信息不一致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7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删除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 (6)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删除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8)被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5、北京证券交易公开披露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正当理由进行异常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合理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7)获配后未按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于符合所有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填报有效报价的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报价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启动时间)到后到,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对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排序的顺序排序,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效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所申购数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的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网下发行价格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23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同行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信息,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发行人数和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申报价格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认定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具有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6、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6月2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网下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所有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若自主主动主发起申购意向,不得向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理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6月24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纳认购金,获得初步配售将在2021年6月28日(T+4日)缴款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进行,法律法规许可投资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的持仓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数量,持仓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可参与新股申购,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均为500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网下申购A股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下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1年6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